

之不足及加速闢建延平二號、大同十七號公園及大同十六號廣場、加強捷運北淡線地面廣場之綠化等，並從充實公共設施設備（如改善公園設施、提高服務機能及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都市設計準則，以增設公共空間，提高環境品質等）及加強都市空間管理維護（如鼓勵民間認養公園綠地，實施「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從自家週遭環境整頓做起，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社區陽台綠化）等。

二、對於大同區內之老舊更新地區，除給予增加建築容積等獎勵措施外，並將要求開發者提供適當之公益設施及加強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綠化，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有關本方案之執行本府除定期開會檢討改進外，亦將加強與民眾間之溝通和宣導，使本方案短期內展現成效，再創造大同區美好的第二春。

### 三五二、

質詢日期：83年10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都市發展局蔡局長

題 目：請儘速研擬方案，放寬市區老舊房屋改建容積率，加速推動市容翻新。

說 明：本市舊有市區，更新速度太慢，有眾多市民反映，現所居住房屋過於老舊，似是危樓，如不改建，不但受到安全威脅，且不合潮流經濟，因受現行容積率法令限制，致使建商認為無利可圖，均裹足不前，地不能

盡其利，憑白浪費資源。本席建議：除市區內空地或新建物以容積率規範外，致於老舊改建或不合經濟樓層翻新，應不受容積率限制，以鼓勵市民積極改建，加速市容更新。請市府研擬可行方案，早日實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府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已依「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分期分區研選都市更新實施地區，並以83.9.27(83)府都四字第八三〇六二五九〇號公告第一期三十二處獎勵都市更新實施地區，受理民間申辦更新建設事業，公告圖說已送實會秘書處。

二、為鼓勵民間參與更新事業，本府依該實施辦法建立都市更新獎勵制度，獎勵項目包括「獎勵建築容積」及「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之高度限制」；獎勵建築容積部分訂有「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獎勵容積」等六個獎勵細目，容積獎勵之基準上限為「法定容積之一·五倍」與「原法定容積加百分之二百乘以基地面積」二項中取值較小者。

三、為提高住戶及業者推動更新之意願，將針對公告之獎勵更新實施地區及容積率放寬等獎勵規定製作文宣品分發當地住戶及相關單位廣為宣導，以鼓勵業者及市民積極改建，加速市容更新。

### 三五三、

質詢日期：83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稅捐處陳處長子銘、財政局

廖局長正井、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題

目：建請台北市政府迅予退還屠宰商自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起至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止所溢繳之屠宰場地使用費新台幣壹億肆仟零柒拾參萬參仟零玖拾陸元。

說

明：一、民國六十一年以前本省市民食用豬肉，均由本市各區屠宰場屠宰，經獸醫衛生檢查合格後，以溫體品質供應市民，依屠宰稅法商民繳納屠宰稅，屠宰稅中，包括屠宰場地使用費每頭卅元。

二、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起，遵照政府命令，本市食用豬肉，一律送往桃園私營民聯公司電化屠宰場屠宰，並以冷藏屠體肉供應市民食用，本市舊有之屠宰場則一律關閉不准再使用，而使用費仍由政府徵收每頭卅元，其中支付民聯公司場地修護費五·九五元。自六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支付民聯公司之五·九五元，由屠宰商自行繳付，台北市政府則猶徵收屠宰場地使用費每頭廿四元，直到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屠宰稅廢止時止，誠有違屠宰稅法第九條之精神。

本市各區舊有屠宰場既已關閉，不再使用，依法就不應再徵場地使用費，可是屠宰商仍需照舊繳納屠宰場使用費廿四元，又要繳民聯公司場地使用費五·九五元，造成二次重複繳納，極不合理，因此本市同業於六十四年六月即向兩處陳情，要求退還溢

繳部分每頭廿四元，因物移時轉致懸宕至今。

三、本市各區舊有之屠宰場關閉後，政府即將原有屠宰場地改建為國民住宅或公共設施；東區松山屠宰場改建為基隆河抽水站、西區萬華、北區台北改建國民住宅、北投屠宰場房舍則改充作政府機關辦公處，其中西、北二區屠宰場改建國民住宅配售，「公共屠宰場」已名實俱不存在，政府卻仍舊照收屠宰場地使用費，而稅務主管機關縱無藐視法令，亦難辭圖利公庫之嫌。

四、本省凡有實施電宰毛豬之各縣市屠宰商，紛紛提出抗議，要求政府退還溢收之舊有屠宰場使用費，目前計有花蓮縣、南投縣、台中市、基隆市已全部退還每頭廿四元。

五、本市屠宰商遵守法令，配合政府實施電宰政策最力，「屠宰毛豬頭數也最多」，計自六十一年五月至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止總共屠宰毛豬五、八六三、八七九頭，每頭溢繳廿四元，則應請退還未使用場地使用費新台幣一四〇、七三三、〇九六元。查屠宰稅之所以廢止，因其稅源非而費用龐雜，政府基於愛民薄賦之德意，且依財稅公平，使用者付費原則，既關閉「公共屠宰場」，其業務交由民聯處理，過去所溢繳之屠宰稅（場地使用費部分）應儘速退還，以平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依廢止前之屠宰稅法第九條：「各縣（市）（局）政府視

轄區屠宰量之多寡，得設立公共屠宰場，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直接管理。經省（市）政府核定酌收使用費，最高不得超過完稅價格百分之一。前項屠宰場使用費，劃分為管理費與修建費，……」。及財政部八十年九月十日邀請經濟部及省市政府等有關單位會商結論（一）「屠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公共屠宰場，應包括同法第十條所稱指定之公共屠宰場，或報准指定地方檢驗屠宰之場所」規定，則本市報宰毛豬於六十一年至七十六年間送至桃園民聯公司電宰之電化屠宰場即屬指定之公共屠宰場。故本市稅捐稽徵處於上開期間所收之屠宰場使用費，係依法而徵收之行爲。

二至台灣省雖有部份縣市已有退還水電費或使用費，惟絕大多數實施電宰之縣市，皆未同意辦理退還屠宰場使用費，且依規定與本市同屬須將報宰之毛豬，送至桃園縣民聯公司電宰之台灣省北部五縣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其中僅基隆市外，餘皆未同意退還屠宰場使用費。

三行政院及財政部亦曾迭次就退還民營電化屠宰場徵收屠宰場使用費乙案答復立法委員質詢略以：「……政府對民營電化屠宰場，並未徵收修建費；至於管理費，因民營電化屠宰場於屠宰豬隻時，稽徵機關仍應派員查驗屠體及查緝逃漏等工作，依負擔公平原則及地方財政考量，稽徵機關在屠宰稅廢止前，對民營電化屠宰場徵收使用費中之管理費，於法尚無不合」各在案。故有關建請退還本市於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六年期間，對送至民聯公司電化屠宰場電宰豬隻徵收之屠宰場使用費乙節，未便同意辦理。

### 三五四、

質詢日期：83年9月15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公車處

題 目：鑑於往來台北、林口之交通日益頻繁，公車處應儘速

規劃行駛高速公路之林口往返台北公車路線，以方便兩地交流。

說 明：

一、台北市之房價居高不下，迫使許多在台北市上班的人口，不得不在近郊尋找住屋，而林口地區近年來逐漸開發的結果，已成為眾多市民屬意的新興社區。

二、然而在開發之餘，對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立卻遲遲未有進展，致使許多市民來往兩地甚不方便。據聞公車處曾有行駛高速公路往返林口至台北市路線計畫，惟因種種因素未能實施；如此便民之舉，市府實應繼續爭取排除困難，早日將該計畫付諸實行，以造福市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規劃行經高速公路往返台北、林口之公車路線，本市公車處先前亦曾規劃此一路線。惟經交通部函示，本市公車處並非公司組織，未具經營公路客運業之資格，致此一路線無法開駛。另本市公車處近年因配合市民需求，路線不斷增加，惟車輛數不增反減，維持現有服務水準，已感捉襟見肘，故本案目前於實施上，仍有困難。